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 **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根據中期報告，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股份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下列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4.0%將用於提高本集團的產能；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5%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0%將用於推廣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品牌建設；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9.0%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的質量保證能力；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誠如中期報告內所披露，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0港元（約佔30.0%），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約為56,0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變更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分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詳情如下：

	根據中期報告所得 款項淨額的原分配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提高產能	43.2	54.0	3.7	39.5	22.4	40.0
償還銀行借款	12.4	15.5	12.4	–	–	0.0
推廣企業形象及品牌建設	8.8	11.0	2.4	6.4	4.5	8.0
提升設計及開發能力	7.2	9.0	1.9	5.3	5.3	9.5
提升質量保證能力	3.6	4.5	1.2	2.4	1.4	2.5
一般營運資金	4.8	6.0	2.4	2.4	22.4	40.0
	<b>80.0</b>	<b>100.0</b>	<b>24.0</b>	<b>56.0</b>	<b>56.0</b>	<b>100.0</b>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鑑於COVID-19的爆發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審慎地延長本集團業務計劃（包括擴大本集團的產能）的時間表，這將提升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金，以應對未來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

二零二零年歐洲爆發COVID-19，導致歐洲眼鏡消費市場受到干擾，而歐洲乃本集團產品的最大市場。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已受到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下降，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將有所下降。由於COVID-19在全球範圍內的形勢發展仍有起伏，全球疫情的穩定以及一旦疫情得到控制全球經濟（包括歐洲在內）的復甦步伐仍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為減輕COVID-19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的首要目標是透過（其中包括）下列措施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i)擱置本集團的擴張計劃，以盡量減少未來的營運成本；(ii)檢討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使用計劃，並在必要及適當時調整分配，以改善流動資金；及(iii)實施成本節省措施。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已決定(i)暫時擱置擴大本集團在中國江西的產能；及(ii)減少用於推廣企業形象及品牌建設以及提升質量保證能力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因而導致合共20,000,000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處於閒置狀態。

在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處於閒置狀態的同時，由於客戶延遲付款，而本集團繼續以現有可動用現金流清償對其供應商的付款義務，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始出現現金流緊張。經對本集團的營運開支進行檢討後，董事會認為，將目前閒置的若干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有利於本集團改善流動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減少對外部融資的依賴。

因此，本集團決定將(i)原擬用於擴大本集團產能的17,100,000港元；(ii)原擬用於推廣企業形象及品牌建設的1,900,000港元；及(iii)原擬用於提升質量保證能力的1,000,000港元重新分配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亦相信，將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為一般營運資金，而非僅限於受限用途，亦能令本集團靈活應對眼鏡製造業的轉變。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將持續重新審視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計劃，並可於必要時修訂該等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並為本集團爭取更佳的業務表現。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君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茂群先生及陳燕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陳漢華先生。